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和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顯著虧損，而二零一五年相同期間則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和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將錄得歸屬於權益持有人之顯著虧損，而二零一五年相同期間則錄得歸屬於本

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溢利。歸屬於權益持有人之顯著虧損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於期內將錄得商譽約人民幣86,900,000之減值；(ii) 本集團於期內將錄得可供出售之證券約人民幣40,400,000之減值；及(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人民幣4,000,000，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94,000,000。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目前可得之制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之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該等資料並未最後確定及須由本公司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郭可安先生、汪俊先生及黃浩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